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
(WCDS)

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
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
功能操作手冊

112 年 10 月

文件版本紀錄

異動日期	異動及變更說明
104.12	文件建檔。
105.02	1.變更「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」填表方式。 2.新增「變更事項及說明」表單。
105.06	前言章節，新增「新申請清除機構之取得管編及許可流程」。
106.05	1.新增「重新申請」功能。 2.新增「機構地址變更設定」功能（P.34）。
108.12	移除並另起審查端操作說明文件
110.08	1.新增「車種、車身樣式」之輸入方式調整說明（P.13）。 2.新增「機構地址變更設定」調整說明（P.39）。
111.02	1.調整「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」操作說明。 2.新增「展延申請」說明（P.33）。 3.新增「車輛變更」說明（P.40）。
112.11	1.配合組改調整機關名稱、圖示、網址。 2.新增「新申請管制編號」流程紅字說明（P.4）。 3.補充「(六)變更事項及說明」內容說明（P.27）。

目錄

壹、前言.....	3
貳、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.....	5
參、申請功能操作說明.....	6
一、初次資料填報.....	6
(一)申請表.....	7
1.清除機構基本資料.....	7
2.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.....	9
3.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.....	11
(二)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.....	12
1.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.....	12
2.清除相關工具清冊.....	16
(三)緊急應變處理方式.....	17
(四)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.....	18
1.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.....	18
2.貯存或轉運設施.....	21
3.廢棄物貯存方法.....	22
4.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.....	24
5.場區配置圖.....	25
(五)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.....	26
1.清除車輛出車說明.....	26
2.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.....	26
(六)變更事項及說明.....	27
二、檢視、套印及提出申請.....	28
三、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.....	29
四、上傳已核發之許可申請文件.....	31
五、展延許可期限.....	32
(一)變更暨展延.....	32
(二)展延.....	32
六、機構地址變更申請方式.....	33
七、清運車輛變更申請方式.....	39
八、重新申請許可.....	40
(一)已逾原許可有效期限.....	40
(二)變更機構級別.....	40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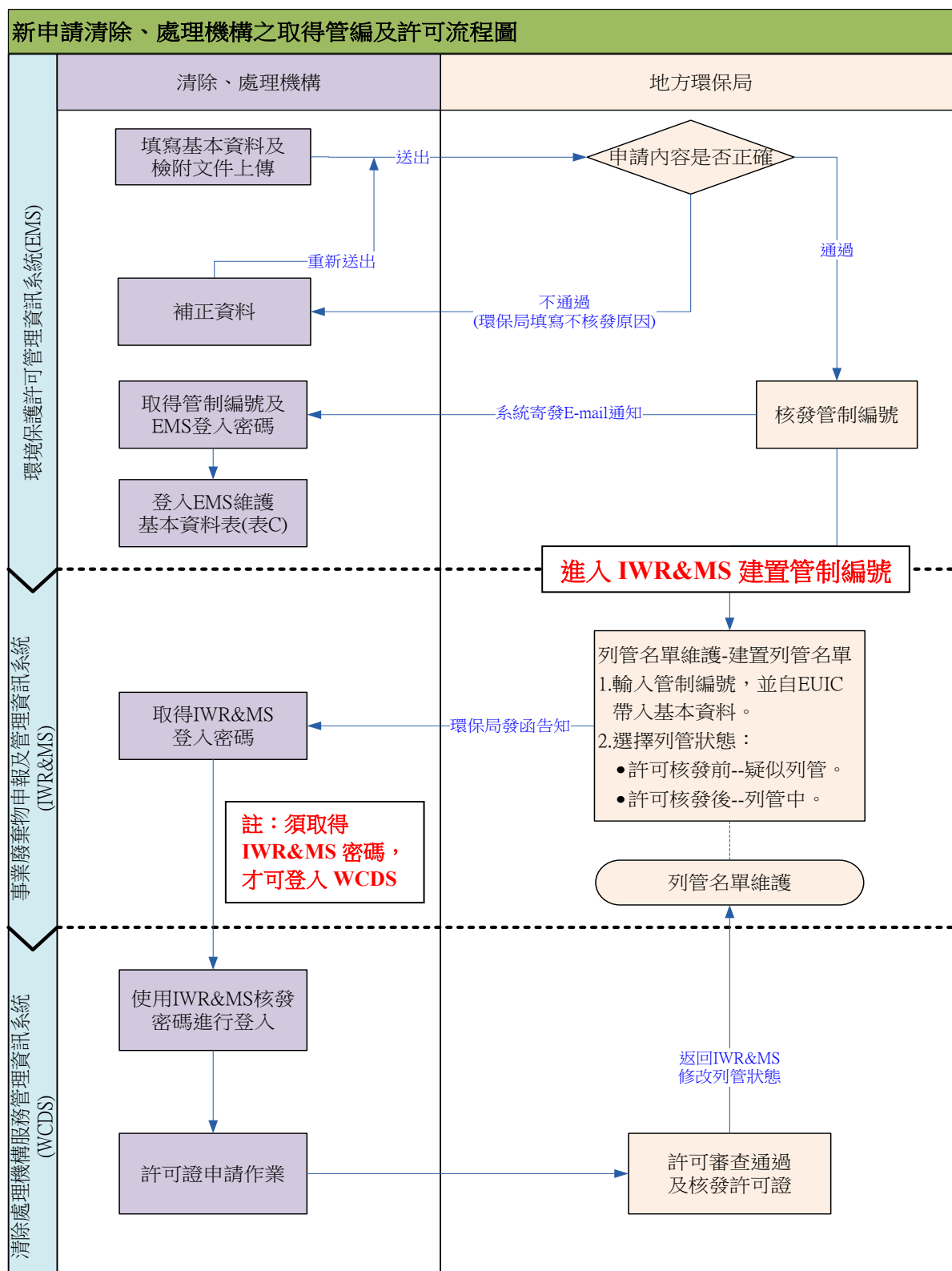
為加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、使審查過程透明化，及保存全國清除處理機構歷次許可資料，自 105 年 1 月起，欲辦理清除許可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申請時，請連線至「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（WCDS）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cds.moenv.gov.tw/>），採用線上作業方式填報申請表單、提出申請，並套印申請文件後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機構所在地環保局進行申請。



若您尚未取得管制編號，則請先連線至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(網址：<http://ems.moenv.gov.tw/>)，於首頁左下方點選「新申請管制編號」，由地方環保局核予管制編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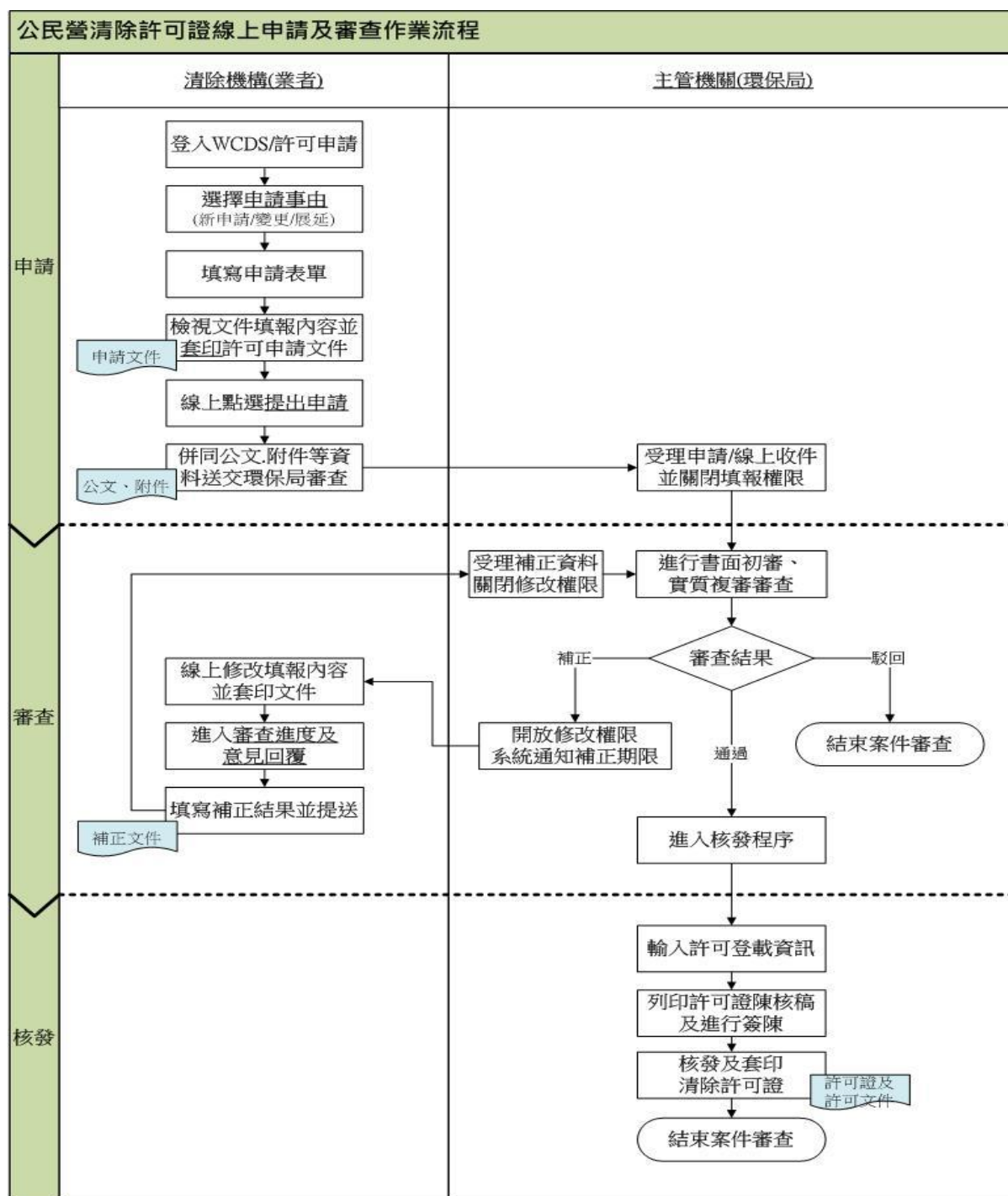


取得管制編號後請登入 EMS 系統進行「基本資料填報/確認」，再連線至「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」填寫申請表單，新申請管制編號及許可取得流程如下圖。



貳、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

母論清除許可證欲進行新設立、變更或展延申請，自 105 年起，應連線 WCDS 網站填報申請表單、套印申請文件並提出申請，其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。



參、申請功能操作說明

一、初次資料填報

清除許可證申請資料應填寫之內容可分為 5 大申請表單，並依申請事由可區分則可為 4 類：

- 1.新申請/新提
- 2.變更/變更暨展延
- 3.展延
- 4.重新申請

初次進行線上許可申請操作時，僅可進行「新申請/新提」作業，當完成後始可進行後續證件之變更、展延等功能操作。

您好

您目前持有的證件為

許可項目 級別 有效期限

清除許可一> 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暨展延 展延 重新申請 許可文件上傳

許可申請小貼士

- 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
- ※機構地址變更申請流程
- ※汰換老舊柴油車輛變更申請流程
- ※申請時應檢附文件資料
- 新申請 變更 展延 汰換 1~2期柴油車

※請注意：無論申請事由為何，應填寫的申請表單內容都相同，因此，下面針對各表單填寫內容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。

- 步驟一：請點選提送類別新申請/新提，再點選資料填報。

清除許可一> 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暨展延 展延 重新申請 許可文件上傳

●資料填報 ●文件檢視套印 ●提出申請 ●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- 步驟二：進入申請資料總表，依據要填寫的表單點選填寫，進入各表單填寫各項資料。

編號	表單類型	功能操作	狀態
一	申請表		
(一)	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填寫	填寫中
(二)	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填寫	未填寫
(三)	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	填寫	填寫中

(一)申請表

1.清除機構基本資料

- 步驟一：請選擇申請事由(新申請/新提)以及申請機構級別(甲/乙/丙)。

※請注意：新設立機構之新申請案請點選「新申請」；若為既設清除機構第一次填報時，請選擇「新提」。

一、申請表：(一)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
申請事由	☐ 新設 ☒ 新提
申請級別	☒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

- 步驟二：點選 **同步 EMS 基本資料**，帶入您於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基本資料表(表 C)填寫的內容。

1、基本資料		同步 EMS 基本資料
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，請連線至 EMS 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C) 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		
機構	名稱	
	電話	
	傳真電話	
	員工數	
	地址	
機構負責人	姓名	
	職稱	
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
	戶籍地址	

※請注意：若資料同步內容有誤時，請點選同步按鈕下列文字的「EMS」文字連結即可直接登入至 EMS，請於基本資料表(表 C)完成修改後，再回到本頁重新點選同步按鈕。

- 步驟三：輸入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及營運紀錄存放地點相關資料，即完成基本資料編輯。

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	☐ 是 ☒ 否	地點		新增
			選擇地址 清除	
營運紀錄存放地點	☐ 同機構 ☒ 同貯存場或轉運站地址(最後一筆資料) ☐ 其他			新增
			選擇地址 清除	
	*請填寫內容 *請填寫內容			

- 步驟四：如有其他基本資料補充說明，請填寫於「備註」欄，再點選儲存資料即完成基本資料編輯。

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	☒ 是 ☐ 否	地點	100 層	新增
			選擇地址 清除	
營運紀錄存放地點	☐ 同機構 ☒ 同貯存場或轉運站地址(最後一筆資料) ☐ 其他			新增
			選擇地址 清除	
備註				
	60字以內			
儲存資料 下一步				

※請注意：本頁特別設定，若直接點選下一步則不具存檔功能。

2.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

- 步驟一：於左下角點選新增後，再點選第1項之編輯。

一、申請表：(二) 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

申請總量(公噸/月)：0.00 編輯

項次	項目	廢棄物種類及代碼	申請量(公噸/月)	備註	編輯
1		<u>檢視廢棄物種類及代碼</u>	0.00		<u>編輯</u>

新增

- 步驟二：請先在上方勾選廢棄物類別，再點選搜尋。請勾選要申請清除的廢棄物項目，再點選<加入完成廢棄物項目輸入，輸入完成點選確定即完成存檔。

廢棄物代碼

編輯項次：1

☒ 一般廢棄物
☒ 一般事業廢棄物(D類、E-02類、S-01類代碼)
☐ 有害事業廢棄物(A、B、C類、E-03類、S-02類代碼)

輸入項目

☐ 全選/全取消

☐ (D-0399)廢橡膠混合物
☐ (D-0401)廢石膏
☐ (D-0402)廢玻璃棉
☐ (D-0403)廢保溫材料
☐ (D-0501)廢耐火材料
☐ (D-0599)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

<加入

>移除

可選項目

*請輸入廢棄物中碼或細碼進行輸入資料

☐ 全選/全取消

☒ + D-01類別
☒ + D-02類別
☒ - D-04類別
☒ (D-0406)廢液晶(含)玻璃
☒ (D-0407)廢液晶面板
☐ (D-0499)其他廢玻璃、陶瓷、磚、瓦及黏土等混合物
☒ + D-06類別
☐ + D-07類別
☐ + D-08類別
☐ + D-09類別
☐ + D-10類別
☐ + D-11類別
☐ + D-12類別

備註：

申請許可量(公噸/月)：0.000

確定 取消

➤ 步驟三：輸入要申請的清除許可量

(1) 按可清除總量申請

若您要以每月的清除總量進行申請時，請在進入「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」時，點選申請總量之編輯按鈕，並輸入申請許可總量(公噸/月)，輸入完成請點選確定即可。

(2) 按各項分量申請

若您想要區分不同項次的廢棄物清除許可量時，則請在編輯每一個項次的廢棄物代碼時，在「申請許可量」位置，輸入該項次的申請清除數量，輸入完成點選確定即可。系統會自動加總每一項次申請量，顯示在(1)圖的申請總量位置。

3.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

(1)證書資料帶入

於左下角點選證書資料帶入，輸入該人員身分證字號進行搜尋，再點選帶入。資料帶入後，請填寫該人員之設置類別、到職日期、勞保加保生效日期等，輸入完成請點選儲存資料即可。

一、申請表：(三)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

合格證書字號	姓名	證書級別	類別	到職日期	勞保加保生效日期	功能
證書資料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儲存資料						

證書資料帶入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：

功能	身分證字號	姓名	類別	合格證書級別	合格證書字號	證照名稱
帶入	C	測試人員	廢	乙級	(89)環署訓證字第HA000000號	專業證照

一、申請表：(三)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

合格證書字號	姓名	證書級別	類別	到職日期	勞保加保生效日期	功能
(89)環署訓證字第HA000000號	測試人員	☐ 甲級 ☒ 乙級 ☐ 丙級	☒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☐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*請填寫內容	× *請填寫內容	× *請填寫內容	刪除
證書資料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儲存資料						

(2)手動新增輸入

於左下角點選手動新增輸入，依序輸入證書字號、姓名、級別、類別…等各欄位資料內容，輸入完成請點選儲存資料即可。

一、申請表：(三)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

合格證書字號	姓名	證書級別	類別	到職日期	勞保加保生效日期	功能
證書資料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儲存資料						

一、申請表：(三)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

合格證書字號	姓名	證書級別	類別	到職日期	勞保加保生效日期	功能
署訓證字第HA350308號	王小明	☒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	☒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☐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	2012-12-03	2012-12-03	刪除
證書資料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儲存資料						

(二)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

1.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

➤ 步驟一：輸入清運車輛基本資料

(1) GPS 車輛帶入

點選 **GPS 車輛帶入**，系統將顯示已於 GPS 系統完成審驗通過之車輛資料。若有尚未完成 GPS 審查之車輛，則請改用 **手動新增輸入** 功能。

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：(一)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

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

車輛基本資料

項次	車牌號碼	車輛分類	車身樣式	出廠年月	車輛載重量(噸)	車輛分類		
			☐ 帶入	0	框式傾卸式	2006/08	3.09000	頭車
			☐ 帶入	0	傾卸式	1997/04	3.21000	頭車
			☐ 帶入	0	傾卸式	1997/04	3.14000	頭車
			☐ 帶入	2	框式傾卸式	2007/02	3.03000	頭車

最大清除量(公噸/月，D)(D)=Σ(A*B)
申請清除量(公噸/月)

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存檔

車輛基本資料

項次	車牌(船)號碼	車輛分類	車種	車身樣式	載重噸數(A)	出廠年月(民國年/月)	GPS設置	每日最大車趟數(B)	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(非許可登載項目，提供審查車輛清運能力之參考資料)	每月最大清運日數(C)	加入清運能力計算	功能
1	L	☒ 頭車 ☐ 尾車 ☐ 船舶	3.5~10噸貨車(含10噸) 請選擇車種	傾卸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3.210	86 年 4 月	☒ 有 ☐ 無	0 *請填寫內容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0 *請填寫內容	☐	刪除

(2) 手動新增輸入

點選 **手動新增輸入**，自行輸入 車牌號碼、車輛分類、車種、車身樣式、出廠年月...等車輛行照資料。若車種為曳引車時，載重量噸數請填寫為 0。

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：(一)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

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存檔

車輛基本資料

項次	車牌號碼	車輛分類	車種	車身樣式	載重噸數(A)	出廠年月(民國年/月)	GPS設置	每日最大車趟數(B)	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(非許可登載項目，提供審查車輛清運能力之參考資料)	每月最大清運日數(C)	功能
1		☐ 頭車 ☐ 尾車	請選擇車種	請選擇車身樣式	0	年 月	☐ 有 ☒ 無	0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0	刪除

110/7/26 調整「清除許可申請/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」之車種、車身樣式之輸入方式，由系統選單改為可自行輸入。

- 一、考量現行清除設備機具新增各種視野輔助機具，使車輛行照登載之車身樣式更為多元化，現行系統提供之車身樣式選單已不敷使用，須向環保局申請新增選項使用；故為節省各單位行政作業效率，本系統將「車種」及「車身樣式」之欄位輸入方式，由系統選單改為「如有新增需求時，可於輸入框中自行填寫」。
- 二、爾後，清除機構使用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之系統選單，當提供之車身樣式選項與新式車輛行照不符時，得以自行手動輸入/修改既有選項文字，無須再向環保局反應申請新增選項；另外，過去選擇由「GPS 車輛帶入」資料後不能修改之限制亦進行移除，皆開放由業者自行修改維護。

➤ 步驟二：輸入每輛車之每日清運車趟數、清運日數及清運範圍說明等資料。

車輛基本資料							清運車次及範圍			功能	
項次	車牌號碼	車輛分類	車種	車身樣式	載重噸數 (A)	出廠年月 (民國年/月)	GPS設置	每日最大車趟數 (B)	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 (非許可登載項目，提供審查車輛清運能力之參考資料)		每月最大清運日數 (C)
1	ABC-123	☒ 頭車 ☐ 尾車	3.5噸以下貨車 (請選擇車種)	平板式 (請選擇車身樣式)	4.000	96年 3月	☐ 有 ☒ 無	0 *請填寫內容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0 *請填寫內容	刪除
2	072-BL	☒ 頭車 ☐ 尾車	3.5~10噸貨車 (請選擇車種)	傾卸式 (請選擇車身樣式)	3.140	86年 4月	☒ 有 ☐ 無	0 *請填寫內容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0 *請填寫內容	刪除

※請注意：所有車輛（包含曳引車）皆需完整填寫車輛基本資料、清運車次及範圍。

➤ 步驟三：請在於頁面右側勾選「加入清運能力計算」。

車輛基本資料							清運車次及範圍			加入清運能力計算	功能	
項次	車牌(船)號碼	車輛分類	車種	車身樣式	載重噸數(A)	出廠年月(民國年/月)	GPS設置	每日最大車趟數(B)	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 (非許可登載項目，提供審查車輛清運能力之參考資料)			每月最大清運日數(C)
1	ABC-123	☒ 頭車 ☐ 尾車 ☐ 船舶	曳引車 請選擇車種	曳引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0.000	110年 3月	☐ 有 ☒ 無	3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20	☒	刪除
2	A1-123	☐ 頭車 ☒ 尾車 ☐ 船舶	半拖車 請選擇車種	伸縮平板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7.8	110年 6月	☐ 有 ☒ 無	3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20	☒	刪除
3	A2-223	☐ 頭車 ☒ 尾車 ☐ 船舶	半拖車 請選擇車種	伸縮平板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7.500	111年 0月	☐ 有 ☒ 無	3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20	☒	刪除

※請注意：若您的拖車(尾車)數量大於曳引車(頭車)數量時，請依曳引車最大數勾選拖車加入清運能力計算。假設您有 1 台曳引車(頭)，2 台拖車(尾)時，則僅能勾選 1 台曳引車及 1 台拖車，若超出最大數則系統將跳出警示訊息。



- 步驟四：勾選完「加入清運能力計算」後，當您點選**儲存資料**按鈕時系統會自動計算「最大清除量」。

1	ABC-123	☒ 頭車 ☐ 尾車	3.5噸以下貨車(請選擇車種)	平板式(請選擇車身樣式)	4.000	96年3月	☐ 有 ☒ 無	1 *請填寫內容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10 *請填寫內容	刪除
2	072-BL	☐ 頭車 ☒ 尾車	3.5~10噸貨車(請選擇車種)	傾卸式(請選擇車身樣式)	3.140	86年4月	☐ 有 ☒ 無	2 *請填寫內容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10 *請填寫內容	刪除
最大清除量(公噸/月, $D = \Sigma(A \times B \times C)$, 系統存檔後自動加總)					0.000						
申請清除量(公噸/月)					500.00						
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儲存資料"/>											

- 步驟四：若系統計算之最大清除量小於申請清除量時，系統將跳出警示訊息。如要修改申請清除量，則請回到「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」修正。



最大清除量:102.800(公噸/月)小於申請許可總量:500.00(公噸/月),請確認您填的資料是否正確

※請注意：本頁面僅需填報清除車輛之相關基本資訊，而清除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，則請紙本影印後，以附件方式併同申請書送交主管機關審查。

2.清除相關工具清冊

請確認機構場內是否設置清除相關工具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。若未設置清除工具或應變器材，則請選擇「否」直接進行下一步；若有則點選「是」並依步驟填寫設置資訊。

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：(二)清除相關工具清冊

是否設置清除相關工具 ☐ 是 ☒ 否

是否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☐ 是 ☒ 否

存檔

※請注意：若為「甲級清除機構」，則緊急應變處理器材為必填項目。

- 步驟一：請輸入設置清除相關工具、緊急應變處理器材之項目及數量，若非屬系統預設項目則請點選新增欄位，並輸入項目名稱及數量。
- 步驟二：輸入完成再點選儲存資料即可。

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：(二)清除相關工具清冊

是否設置清除相關工具 ☒ 是 ☐ 否

是否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☒ 是 ☐ 否

存檔

預設工具項目的填寫數量為0時，並不會套印在申請文件上。

類別	序號	項目	數量	說明
清除相關工具	1	怪手	0 台	
	2	鏟斗車	0 台	
	3	垃圾子車	0 個	
	4	堆高機	0 台	
	5	鏟裝機	0 台	
	6	打包設備	0 式	
新增欄位				
緊急應變處理器材	1	三角錐/架(故障警示標示)	0 式	
	2	滅火器	0 式	
	3	個人防護裝備	0 套	
	4	其他項目	0	
新增欄位				

儲存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

(三)緊急應變處理方式

- 步驟一：請依各種清運過程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，說明因應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。系統預設必填之狀況有清運過程車輛故障、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逸散等 2 項，若有非預設之其他狀況皆請在「其他緊急應變情況」欄位填寫。

三、緊急應變處理方式：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	
狀況	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
清運過程車輛故障	1. 編訂緊急應變組織及人員。 2. 製作緊急應變作業手冊及規劃事故通報作業流程。 3. 採購應變設施及器材-消防及應變警示系統、個人防護設施、救護器材、除污設備等。 4. 定期檢查應變及消防系統設備。 5. 辦理晉級應變教育訓練及定期演練廠區緊急應變作業。 6. 事故發生時，須向主管機關及應變機關報告。 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逸散	1. 編訂緊急應變組織及人員。 2. 製作緊急應變作業手冊及規劃事故通報作業流程。 3. 採購應變設施及器材-消防及應變警示系統、個人防護設施、救護器材、除污設備等。 4. 定期檢查應變及消防系統設備。 5. 辦理晉級應變教育訓練及定期演練廠區緊急應變作業。 6. 事故發生時，須向主管機關及應變機關報告。 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其他緊急應變情況：	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
※請注意：說明欄位限制為 4,000 中文字，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。

- 步驟二：點選新增一筆按鈕，並輸入清運過程遭遇突發狀況時之緊急聯絡人名稱及電話，若有多位緊急聯絡人，則請繼續點選新增，輸入完成請點選儲存資料即可。

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	刪除
王小明	66308000#123	刪除
新增一筆		
儲存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		

(四)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

※請注意：本大項資料將依據(一)申請表 1. 清除機構基本資料中，填寫之「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」地址數量，提供選擇要填寫的貯存場或轉運站地址，再進入該筆場(站)之基本資料中填寫各項資料。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：請選擇貯存場或轉運站地址	
序號	地址
1	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一二三號
2	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一二三號

1.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

- 步驟一：點選**新增一筆**新增項次 1 填寫欄位。如果切換填寫另一個貯存場或轉運站資料，請點選上方「**點此切換其他地點**」文字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：(一)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正在填錄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六二號,點此切換其他地點						
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 ☒ 是 ☐ 否		場區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	土地總面積0 (平方公尺)		
新增一筆 存檔						
項次	1.地號	2.面積(平方公尺)	3.土地所有權人	4.使用分區	5.使用地類別 (只有選擇非都市用地才須選擇此項)	功能
1	 選擇地號 清除	0		請先輸入地號		刪除
備註：						
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						
新增一筆 儲存資料						

- 步驟二：點選第 1 筆項次選填地號。請先選擇場址所在位置，並輸入地號後點選加入，選填的地號資料會出現在「已新增地號」欄位，確認無誤後再點選帶入地號按鈕，系統會將輸入之地號資料帶回主畫面。

地號填寫

請選填地號：

臺北市 ▾ 中正區 ▾ 中正 ▾ 段 ▾ 一小段 ▾

☒ 單筆輸入 地號

☐ 直接輸入

請先選擇縣市別。
範例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區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

加入

已新增地號
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一二三地號

刪除

註：
1請依地籍資料填報地號。
2地號填寫後，請填報後點選加入，資料至預覽視窗，完成後點擊帶入即可。
3如需刪除地號，於預覽視窗地號資料，點選刪除即可。
4請務必將地號資料完整填寫。

※請注意：每項次僅可填寫 1 筆地號，若土地為多筆地號時請依步驟一及步驟二方式逐筆新增填寫。

- 步驟三：填寫該筆地號之土地面積、所有權人、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等資訊。

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 ☒ 是 ☐ 否		場區總面積 0.00 (平方公尺)，土地總面積 125.00 (平方公尺)				
新增一筆 存檔						
項次	1.地號	2.面積(平方公尺)	3.土地所有權人	4.使用分區	5.使用地類別 (只有選擇非都市用地才須選填此項)	功能
1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一二三地號 選填地號 清除	125	王小明	非都市土地 ▾ 一般農業區 ▾	丙種建築用地 ▾	刪除

- 步驟四：請於上方之「場區總面積」欄位，輸入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實際面積大小，輸入完成請點選**存檔**。

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 ☒ 是 ☐ 否		場區總面積 0.00 (平方公尺)		土地總面積 224.2 (平方公尺)	
新增一筆 存檔					
項次	1.地號	2.面積(平方公尺)	3.土地所有權人	4.使用分區	5.使用地類別 (只有選擇非都市用地才須選填此項)
1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一二三地號 選擇地號 清除	125.00	王小明	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	乙種建築用地 刪除
2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一二三之一地號 選擇地號 清除	99.2	王小明	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	乙種建築用地 刪除

※請注意：系統會自動檢核輸入之場區總面積是否有異常情形。總的來說，實際設置使用之貯存場或轉運站面積，應不會大於各筆土地地號面積之加總。

2. 貯存或轉運設施

- 步驟一：請依貯存場或轉運站實際設施設置情形進行填寫，若貯存區非屬系統預設之三類項目（露天、棚架、貨櫃）時，請點選新增並自行填寫貯存區相關資訊。
- 步驟二：確認場區內具備設施、貯存區設置類別資訊及機械設備資料輸入正確後，點選儲存資料。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：(二)貯存或轉運設施	
項目	設施設置情形
具備設施	☐ 無 ☐ 大門 ☒ 管制室 ☒ 圍籬 ☒ 地磅
貯存區 新增	露天 貯存區，面積 0.00 (平方公尺) 堆積高度 0.00 (公尺)
	棚架 貯存區，面積 23.3 (平方公尺) 堆積高度 2.1 (公尺)
	貨櫃 貯存區，尺寸 0.00 (呎) 數量 0 (櫃)
	其他 貯存區，面積 0.00 (平方公尺) 堆積高度 0.00 (公尺)
機械設備	☐ 無 ☐ 堆高機 ☐ 鏟斗車 ☒ 吊車 ☐ 動力壓縮設備
其他方法說明	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儲存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	

3. 廢棄物貯存方法

- 步驟一：請先點選**新增**建立第 1 筆資料，再點選**編輯**進入選填廢棄物項目及其貯存方法。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：(三) 廢棄物貯存方法

項次	1.貯存廢棄物名稱、代碼	2.貯存溫度	3.貯存容器	4.是否密閉	5.
	檢視廢棄物種類及代碼				2 編輯 刪除
1 新增					

- 步驟二：請於上方勾選廢棄物之貯存溫度、容器，以及是否密閉等選項。

廢棄物貯存方法

1.貯存溫度
☐ 室溫 ☐ 冷藏

2.貯存容器
☐ 太空包 ☐ RC貯槽 ☐ 桶 ☐ 袋 ☐ 貯櫃 ☐ 其他

3.是否密閉
☐ 是 ☐ 否

輸入項目
☐ 全選/全取消

可選項目
 *請輸入廢棄物中碼或細碼進行查詢並勾選項目帶入資料
 搜尋
☐ 全選/全取消

- 步驟三：於「可選項目」欄位點選**搜尋**，系統會預帶於「(一)、申報表：2. 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」填寫之項目。

輸入項目
☐ 全選/全取消

可選項目
 *請輸入廢棄物中碼或細碼進行查詢並勾選項目帶入資料
 搜尋
☐ 全選/全取消

<加入
 >移除

☐ D-03類別
 (D-0399)廢橡膠混合物
☐ D-04類別
 (D-0401)廢石膏
 (D-0402)廢玻璃棉
 (D-0403)廢保溫材料
☐ D-05類別

- 步驟四：請勾選有進行廢棄物貯存或轉運項目，勾選完成後點選<按鈕切換至「輸入項目」欄位，完成後點選確定將資料帶回主畫面。

- 步驟五：確認各項貯存資料輸入正確後，即可點選下一頁。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：(三) 廢棄物貯存方法

項次	1.貯存廢棄物名稱、代碼	2.貯存溫度	3.貯存容器	4.是否密閉	編輯
1	(S-0102)含鎘污染土壤 (S-0103)含鎘污染土壤 (S-0104)含銅污染土壤 隱蔽廢棄物種類及代碼	室溫	太空包	否	編輯 刪除
新增					
上一頁 下一頁					

4.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

- 步驟一：於文字視窗中輸入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截流排水設施，或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。
- 步驟二：輸入完成後點選「儲存資料」，即可進行下一步。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：(四)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

本場址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計畫

1.進行營運紀錄的查詢，包含收受列管之事業與收受列管事業以外之聯單資料，其中收受列管者之資料是屬於三聯單經接受之資料；收受列管事業以外之資料是在此營運紀錄介面申報之資料。

2.正式申報該月份營運紀錄後，若於申報期限（每月十日）前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，請至此介面做該月份的資料補正動作後，至營運紀錄填報進行補正作業，若於申報期限（每月十日）後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，請至『營運紀錄每月十日後自行補正』介面進行自行補正作業。

3.本操作手冊所使用畫面為測試網址。|

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
儲存資料

上一步

下一步

※請注意：說明欄位限制為 4,000 中文字，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。

5.場區配置圖

配置圖的上傳方式提供可直接拖拉檔案上傳，及搜尋檔案在電腦中存放的位置 2 種。單一次上傳限制 1MB，檔案限制為(.png)及(.pdf)，不限制上傳檔案個數。

➤ 步驟一：上傳場區配置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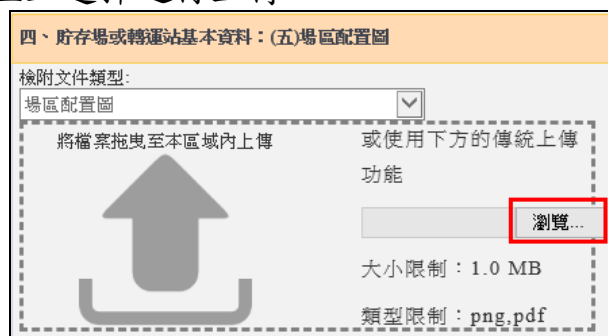
(1)方法一

將要上傳的場區配置圖檔案，直接從電腦桌面拖曳至系統頁面中之紅框區域即可完成檔案上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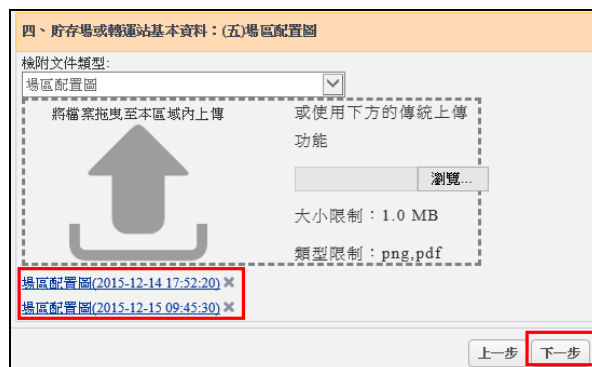


(2)方法二

點選「瀏覽」，找尋要上傳的場區配置圖在電腦的存放位置，並且選擇進行上傳。



➤ 步驟二：確認已上傳的檔案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「下一步」即可。



(五)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

1.清除車輛出車說明

- 步驟一：請依場內實際車輛出車作業進行說明。
- 步驟二：填寫完畢點選「儲存資料」按鈕即可進行下一步。

五、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：(一)清除車輛出車說明

廢棄物運輸作業安全（含行車、搬運、轉運）：

1. 廢棄物清除車輛於行駛中，禁止作業人員攀附於車廂外。
2. 車輛行駛中應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並禁止不當超車。
3. 行車速度應順應交通流量、實際載重、路面及天候狀況。
4. 車輛停止並實施廢棄物搬運作業時，應確實拉上手剎車；尤其於坡道停車時，尚須採取擋輪等防止車輛前滑或後退措施，以保持於靜止狀態。
5. 對於廢棄物之搬運，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超過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，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。
6. 廢棄物容器搬運前應先確認是否滑溜，手握之處是否脆弱，提舉之後，有無可能傷及手、足及扭傷腰部。
7. 廢棄物搬運作業中，如有使車輛倒車以接近廢棄物收集點之必要時，應由作業指揮人員以明確信號適當引導。

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
儲存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

※請注意：若無設置貯存場及轉運站，系統則將導引返回「資料總表」。

2.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

- 步驟一：請依場內實際廢棄物進行貯存及轉運等相關作業進行說明。
- 步驟二：填寫完畢點選「儲存資料」或點選「完成填寫」，系統會導引返回至「資料總表」頁面。

五、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：(二)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

廢棄物收集作業安全：

1. 清除廢棄物之車輛、船隻、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，應事先採取必要之措施，防止廢棄物飛散、澆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。
2.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。
3. 為防止廢棄物中之尖銳物對作業人員產生危害，禁止作業人員用腳踩踏；未戴安全手套時，不得撿拾尖銳物。
4. 廢棄物收集作業時，發現地面有易滑之物或易致腳傷傾跌之虞，應予檢拾或清除。
5. 以密封壓縮車進行收集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使手部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。
6. 廢棄物清除車輛之排氣位置及排氣方向不得正對作業人員，以免造成健康危害。

*本欄位請摘要說明(文字限4000中文字,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
儲存資料 上一步 完成填寫

※請注意：說明欄位限制為 4,000 中文字，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。

(六)變更事項及說明

當您要進行清除許可證變更時，請記得須先進入「清除機構基本資料」頁面，選擇正確之申請事由：變更或變更暨展延。若要同時申請許可證內容變更及展延許可期限，則申請事由請選擇變更暨展延。

一、申請表：(一)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
申請事由	☐ 變更 ☐ 變更暨展延
申請級別	☒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

此外，「清除機構申請資料總表」會增加「變更事項及說明」表單，請您依據要申請變更的項目以及內容進行概述說明，並直接套印後送交環保局審閱，便利環保局作為准駁變更申請之參考。

六	變更事項及說明		
(一)	變更事項及說明	前往	未填寫

編號	表單類型	是否變更	摘要說明
一	申請表		
(一)	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☐ 是 ☒ 否	
(二)	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☐ 是 ☒ 否	
(三)	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	☐ 是 ☒ 否	

-----圖片簡略線-----

五	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		
(一)	清除車輛出車說明	☐ 是 ☒ 否	
(二)	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	☐ 是 ☒ 否	
其他變更事項說明			
儲存資料			

二、檢視、套印及提出申請

各類申請事由的文件檢視、套印及提出申請程序皆相同，故在此統一進行操作說明。

當您完成資料填報後即可點選文件檢視套印，進入查看已填寫之各項表單正確性，並可在此頁面套印自律切結聲明、勞保查詢同意書等資料。另外，本頁面提供有各類提起申請(新申請、變更、展延)時之應檢附文件資料總表，提醒業者送交主管審查機關前，核對欲送件之申請資料是否已備妥應檢附之附件資料。

- 步驟一：點選文件檢視之分頁檢視或整頁檢視，系統將產出一個 PDF 檔，您可直接點選開啟或儲存查看各表單已填寫內容。若發現填寫內容有誤，則請返回「資料填報」進行修正。

- 步驟二：確認各表單內容填報無誤後，請點選提出申請，再點選確定後，系統會向主管端寄發通知信。

三、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當您接獲申請案需進行補正時，請連線至 WCDS 進行線上表單資料修改、撰寫意見回覆及套印補正之申請資料。

- 步驟一：進入「許可申請\清除許可證」頁面，系統會跳彈提醒目前申請案應進行補正。點選前往補正將導引至申請資料總表，點選取消則畫面停留在主頁面。



補正通知

您目前申請的「清除許可-新提」案件，審查結果需進行補正。

☐ 不要在顯示此通知

[前往補正](#) [取消](#)

※請注意：若申請表單不須修正時，則點選前往補正將直接導引至「審查意見及意見回覆」頁面，查看應補正內容說明。

- 步驟二：應進行資料修正之表單其「功能操作」欄位將顯現為補正，非屬審查判定應修正之表單則僅能進行檢視。

清除機構申請資料總表			
回清除許可			
編號	表單類型	功能操作	狀態
一	申請表		
(一)	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補正	已填寫
(二)	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檢視	已填寫
(三)	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	檢視	已填寫

- 步驟三：於各項應修正之表單修改完成後請返回清除許可證主頁面，並點選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，系統將列出歷次申請案件列表及審查進度。

清除許可-> 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暨展延 展延 許可文件上傳 [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](#)

●資料填報 ●文件檢視套印 ●提出申請 ●**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**

- 步驟四：點選申請案號進入查看該案件進度及審查意見。

●資料填報 ●文件檢視套印 ●提出申請 ●**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**

您目前申請的案件如下

序號	申請案號	申請事由	審查進度
1	CL10412017	清除許可-新提	初審補正
管制編號	R	事業名稱	測試帳號020
送件日	2015/12/15 上午 11:48:56	申請事由	新提
初審作業	收文日	2015-12-10	受理日
	初審者		2015-12-11
複審作業	受理日		完成日
	完成日		複審者
審查結果建檔日		審查結果發文日	

- 步驟五：點選「審查意見」欄之查看可檢視審查意見，請於「補正意見回覆」欄位撰寫補正結果或意見回覆，撰寫完成後點選送出意見回覆，即完成線上補正及通知。

@歷次補正紀錄：

補正通知日	補正期限	審查意見	補正意見回覆	功能操作
2015-12-15	5日內	查看(另開視窗)	已補正完成	送出意見回覆

@歷次補正紀錄：

補正通知日	補正期限	審查意見	補正意見回覆	功能操作
2015-12-15	5日內	查看(另開視窗)	已補正完成	送出意見回覆

※請注意：除系統頁面點選送出補正完成通知外，亦須將修改完成之申請表單進行套印並送交主管機關審查。

四、上傳已核發之許可申請文件

因許可案件申請之資料除線上填報五大申請表單外，尚包括其他以紙本檢附之附件資料，故請業者於取得正式許可後，將許可文件定稿本(含附件)完整掃描進行上傳。

- 步驟一：於清除許可證申請主頁面點選許可文件上傳，將列出業者歷次申請通過之案件列表。

清除許可-> 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展延 展延 **許可文件上傳** [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](#)

序號	申請案號	申請事由	許可證字號	許可證期限	功能	上傳文件
1	CL10412006	清除許可-新設	104臺中市廢甲清字第0017號	2016-02-17	上傳	

- 步驟二：於欲進行上傳之申請案號列中，點選上傳按鈕，系統會切換至上傳頁面，並請將檔案進行上傳即可。

清除許可-> 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展延 展延 **許可文件上傳** [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](#)

序號	申請案號	申請事由	許可證字號	許可證期限	功能	上傳文件
1	CL10412006	清除許可-新設	104臺中市廢甲清字第0017號	2016-02-17	上傳	

證明文件

檢附文件類型：

將檔案拖曳至本區域內上傳


或使用下方的傳統上傳功能
 未選擇檔案。

大小限制：20.0 MB
 類型限制：png,pdf

*為使檔案上傳順利，建議您將文件定稿本依章節分次上傳。

※請注意：檔案類型限 PDF，單次檔案大小限制為 20MB，不限制上傳檔案個數，上傳方式與場區配置圖上傳之說明相同。

五、展延許可期限

●使用時機：已達許可期限屆滿前 6～8 個月。

當您的許可證有效期限已達屆滿前 6～8 個月時（系統以每月 30 日計算），可依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提出展延申請。依據申請內容，展延又可分為：「展延」及「變更暨展延」2 種。

(一)變更暨展延

提供欲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限並且同時申請變更者。

- 步驟一：請於許可申請主畫面，點選變更/變更暨展延功能，並點選資料填報進入。

- 步驟二：請於基本資料表之申請事由，點選變更暨展延，餘之表單操作方式則與變更相同。

(二)展延

提供單純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限並不作任何變更者。

- 步驟：請於許可申請主畫面，點選展延功能，並可直接點選提出申請，即可套印申請書。

六、機構地址變更申請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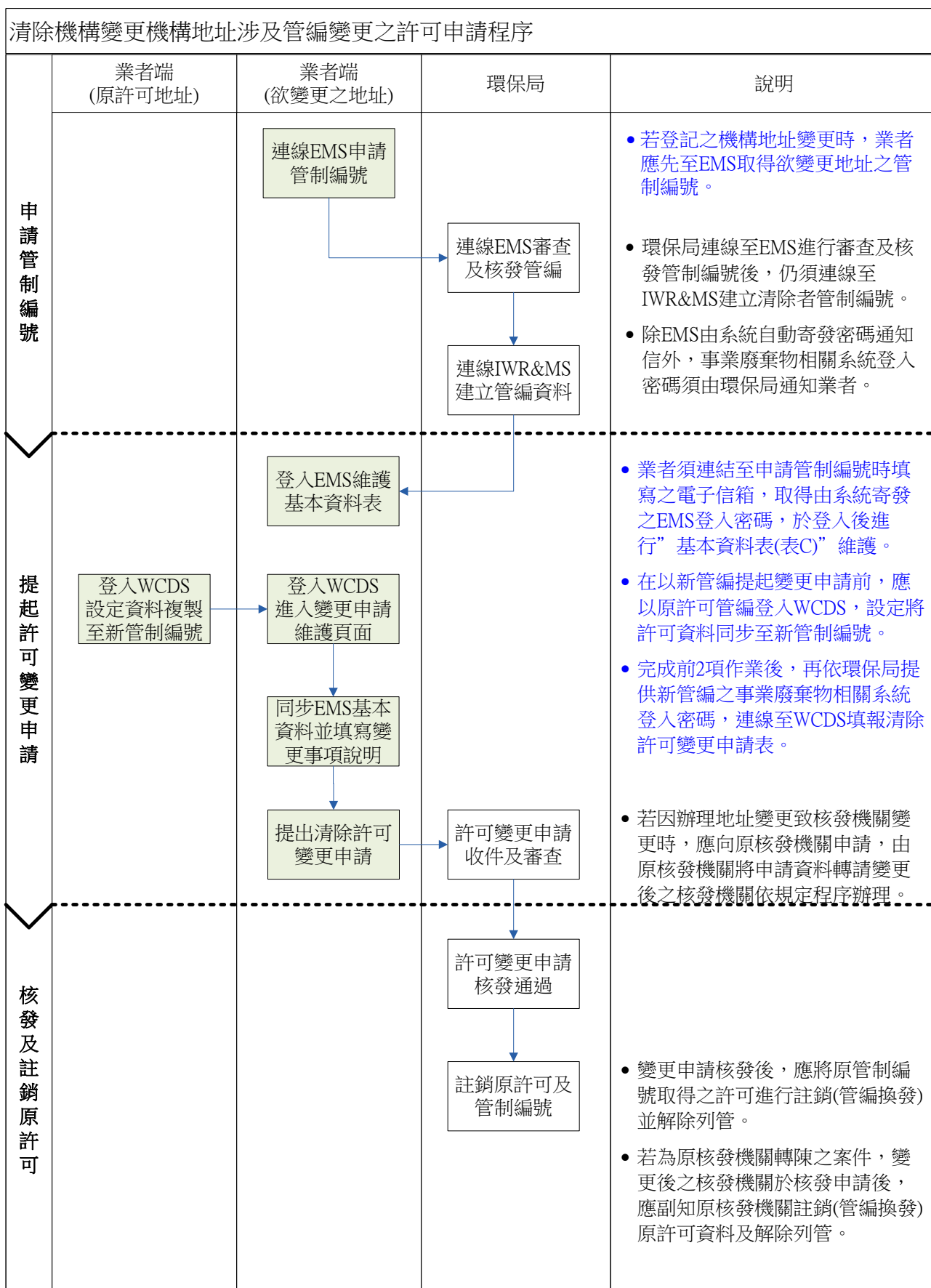
●使用時機：辦理清除許可證地址變更時涉及管制編號重新核發。

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許可證登載事項之機構地址變更時須辦理變更。然而，現行管制編號核發係以一廠(場)一管編為原則，若遇機構同縣市跨區域搬遷或跨縣市搬遷時，於系統操作上會有以下問題：

- 1.需向環保局(或跨縣市環保局)重新申請管制編號
- 2.新取得之管制編號在系統中，並無原管制編號已取得之許可資料，亦無法提出變更申請。

因此，當您要申請許可證之機構地址變更時，請依照下列步驟進行申請操作，而操作流程圖則可參見下一頁：

- 1.請連線至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(網址：<https://ems.moenv.gov.tw/>)，於首頁左下方點選「新申請管制編號」，由地址變更後機構所在地之環保局核予管制編號。
- 2.取得「新_管制編號」後請先登入 EMS 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 C)，如有 EMS 操作問題，可撥打 0800-059-777。
- 3.以領有許可證之「舊_管制編號」登入 WCDS，進行「機構地址變更設定」操作。
- 4.設定完成後請登出，並改以「新_管制編號」登入 WCDS 提出「變更申請」。
- 5.由於系統會檢核新、舊管制編號之機構負責人資料是否相同，才會進行既有許可資料帶入作業，若要同時申請機構地址及負責人變更，則請先完成前述第 3 點操作，再到 EMS 之基本資料表(表 C)修改為新負責人資訊，再依前述第 4 點進入變更申請後執行基本資料同步作業。



當您取得變更後地址之新管制編號(下稱新 管編)時，即可依照下列步驟，以原許可管制編號(下稱舊 管編)進行「機構地址變更設定」。

- 步驟一：以舊_管編進入「變更申請」之「基本資料表」，並點選機構地址變更設定按鈕。

1、基本資料 同步EMS基本資料	
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，請連線至EMS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C)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	
機構 <u>機構地址變更設定</u>	名稱 測試帳號E
	電話 02-123456
	傳真電話 021323456
	員工數 100
	地址 E 公司登記-新北市板橋區

- 步驟二：輸入欲進行設定許可之新_管編，點選搜尋按鈕確認新管編之基本資訊是否正確。

機構地址變更-新、舊管編設定頁面	
*依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，機構地址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30日內辦理變更；另因辦理地址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，應向原許可核發機關申請。	
原許可管制編號：E	
請設定欲同步許可資料之管制編號： <input text"="" type="text" value="E <input type="/>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text"="" type="text" value="E4 <input type="/>
管編資料搜尋如下：	
管制編號：	E
機構名稱：	三
機構地址：	
確認設定 取消	

※請注意：若輸入之管編，負責人不相同時則無法進行設定。

管編資料搜尋如下：	
管制編號：	
機構名稱：	
機構地址：	
取消	
查無資料，請確定管編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輸入是否正確。	

- 步驟三：確認新管編資料無誤後點選**確認設定**按鈕，此時系統即會將舊管編之許可資料設定至新管編，並提醒您完成設定後，請改以新管編登入系統進行變更申請。

是否確認將現有許可資料設定至新管制編號？完成設定後請登入新管制編號並提出變更申請。

確定 取消

- 步驟四：設定完成後，以新管編登入系統即可看到，新管編並無核准許可資料，但已可進行「變更申請」。

您好 E

您已成功登入

[登出系統](#)

許可申請

清除許可證

申報作業

會議及活動資訊

查核輔導

系統登出倒數：29 分09 秒

您好

您目前持有的證件為

許可項目	級別	有效期限
清除許可	新申請/新提	變更/變更暨展延
	展延	重新申請

[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](#)

※請注意：若新管編未完成許可變更之申請審查作業，則新管編仍視為無許可狀態，意即無法進行遞送聯單等申報作業。

- 步驟五：進入「機構基本資料」頁面，由舊管編設定之地址資料為舊地址，故請點選**同步 EMS 基本資料**按鈕，將新管編之地址進行帶入。

1、基本資料 **同步EMS基本資料**

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，請連線至**EMS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C)**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

機構	名稱	測試帳號E
	電話	02-123456
	傳真電話	021323456
	員工數	100
	地址	*請填寫內容
	姓名	測試者

※請注意：若同步帶入之基本資料不正確時，請重新登入 EMS 進行基本資料表(表 C)維護後，再回到本頁點選同步按鈕。

- 步驟六：進入「變更事項說明」頁面，各項表單如有變更時，請記得於「摘要說明」填寫變更事項，並且，系統將自動於「其他變更事項說明」註記本案為地址變更申請。

※請注意：如您須於「其他變更事項說明」欄位填寫文字時，請不要刪除由系統自動註記之文字。

- 步驟七：確認所有表單都填寫完畢後，即可點選提出申請按鈕，並至文件檢視套印頁面進行申請表套印，備妥公文及申請資料向原機構所在地之環保局提出申請。

※請注意：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辦理變更致使核發機關變更時，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。

因此，假設您原先取得許可為 A 縣市環保局核發，而欲搬遷至 B 縣市時，在系統須以 B 縣市環保局核發之管編進行變更申請，而申請資料及公文則須向 A 縣市環保局提出變更申請，再由 A 縣市環保局轉請 B 縣市環保局審查，並且將由 B 縣市環保局重新核發許可證及有效期限。

(下頁新增地址變更帶入問題說明)

110/6/30 為便利機構申請地址變更及原許可資料帶入作業，系統已有進行調整

- 一、原先機構地址帶入功能係檢查新申請之管制編號，是否為未申請過任一許可狀態(EX：未提出過新提/新設或變更申請案)，若當新管編曾有填寫過新提/新設資料，或曾以正確方式提出變更申請遭駁回時，則無法使用原許可資料帶入作業，須由地方環保局協助申請刪除原填寫資料，致使該功能運用不靈活。
- 二、因此，本次調整「機構地址變更-新、舊管編設定頁面」的檢核方式：當欲進行複製原許可的新管編，檢核其未有「審查中之申請案件」，則新管編無論是否有資料填寫到一半，或是曾被進行駁回申請之案件，皆可再次進行新、舊管編設定帶入。
- 三、該項功能仍保有檢核新、舊管編負責人資訊；新、舊管編設定帶入作業一但完成後，即無法進行資料恢復，請注意使用！

七、清運車輛變更申請方式

當您有清運車輛新增、汰換時，請確認新增之車輛是否有勾選「加入清運能力計算」欄位。

車輛基本資料								清運車次及範圍			加入清運能力計算	功能
項次	車牌(船)號碼	車輛分類	車種	車身樣式	載重噸數(A)	出廠年月(民國/年/月)	GPS設置	每日最大車趟數(B)	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 (非許可登載項目，提供審查車輛清運能力之參考資料)	每月最大清運日數(C)		
1	ABC-123	☒ 頭車 ☐ 尾車 ☐ 船舶	曳引車 請選擇車種	曳引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0.000	110年 3月	☐ 有 ☒ 無	3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20	☒	刪除
2	A1-123	☐ 頭車 ☒ 尾車 ☐ 船舶	半拖車 請選擇車種	伸縮平板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7.8	110年 6月	☐ 有 ☒ 無	3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20	☒	刪除
3	A2-223	☐ 頭車 ☒ 尾車 ☐ 船舶	半拖車 請選擇車種	伸縮平板式 請選擇車身樣式	7.500	111年 0月	☐ 有 ☒ 無	3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20	☒	刪除

若車輛變更涉及清運能力調整(降低或變高)時，當您進行清運車輛頁面資料存檔時，系統可能會出現「最大清除量小於申請許可總量」警示訊息，則請回到「一、申請表：(二)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」調整「申請總量(公噸/月)」。

一、申請表：(二)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				
申請總量(公噸/月)：1000.000 編輯					
項次	項目	廢棄物種類及代碼	申請量(公噸/月)	備註	編輯
1	一般廢棄物	檢視廢棄物種類及代碼	0.000	備註備註備註備註備註	編輯 刪除
新增					

八、重新申請許可

●使用時機：許可已逾期限未提出申請或變更機構級別。

當您原取得之許可證有效期限已逾期時，或您想要變更原許可證之機構級別時，則皆須依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許可。

(一)已逾原許可有效期限

當您已超出許可有效期限而尚未提出展延申請時，系統會將變更/變更暨展延及展延等按鈕權限進行關閉，按規定僅可提出重新申請作業，因此，請您直接點選重新申請按鈕進行申請，其操作步驟皆與「初次資料填報」相同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with a header '您好' and a section '您目前持有的證件為' contain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'許可項目', '級別', and '有效期限'.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: '清除許可 ->', '新申請/新提', '變更/變更暨展延', '展延', '重新申請'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), and '許可文件上傳'. A red text box at the bottom states: '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，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，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，應重新申請許可。' A link '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' is also visible.

(二)變更機構級別

當您有變更機構級別需求時，可有二種重新申請方式，一是直接點選重新申請按鈕進行申請，二是當您在變更申請之基本資料表頁面時，在申請級別欄位會有「***依第 16 條規定若要變更機構級別，請重新提出申請。**」之文字訊息(如下圖)，點選後會直接置換成重新申請介面(接步驟三)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'一、申請表：(一)清除機構基本資料'. It has two main sections: '申請事由' with a radio button for '變更', and '申請級別' with radio buttons for '甲級', '乙級', and '丙級' (where '丙級' is selected). A red box highlights a message: '*依第16條規定若要變更機構級別，請 重新提出申請'.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'1、基本資料' with a button '同步EMS基本資料'. A red text box at the bottom states: '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，請連線至EMS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C)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'. At the bottom, there is a field for '名稱' with the value '測試帳號K'.

- 步驟一：點選重新申請按鈕，會出現須進行重新申請之文字提醒訊息，請再點選確定按鈕。

您好

您目前持有的證件為

許可項目	級別	有效期限
清除許可	甲級	106/07/31

[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](#)

清除許可 - > 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暨展延 展延 重新申請 許可文件上傳

網頁訊息

依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「已逾原許可有效期限申請清除許可者」或「變更許可機構級別時」應辦理重新申請，是否進入重新申請頁面？

確定 取消

- 步驟二：請點選資料填報按鈕，進入申請資料總表，而此時會看到系統已協助將前一份許可之資料進行預帶。

清除許可-重新申請

清除機構申請資料總表

回清除許可

編號	表單類型	功能操作	狀態
一	申請表		
(一)	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填寫	填寫中
(二)	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填寫	已填寫
(三)	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	填寫	已填寫
二	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		
(一)	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	填寫	已填寫
(二)	清除相關工具清冊	填寫	已填寫

- 步驟三：點選填寫進入「清除機構基本資料」表單，此時可以發現「申請級別」欄位已可自由選擇級別。

清除許可-重新申請

一、申請表：(一) 清除機構基本資料

申請事由 ☒ 重新申請

申請級別 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

1、基本資料 同步EMS基本資料

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，請連線至[EMS維護基本資料表\(表C\)](#)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

機構	名稱	測試帳號H
	電話	()
	傳真電話	()
	員工數	
	地址	

- 步驟四：請依自身清除許可證之申請需求，填妥所有表單資料，其操作步驟皆與「初次資料填報」相同。
- 步驟五：填報完成後請回到清除許可，再次點選重新申請出現功能選項後，並點選提出申請將資料送出，再將申請資料套印並備妥公文向環保局提出申請。

清除許可->

新申請/新提 變更/變更暨展延 展延 重新申請 許可文件上傳

●資料填報 ●文件檢視套印 ●提出申請 ●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※請注意：重新申請等同於新申請作業，因此會重新核發許可證字號及許可有效期限。